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

終止有關出售上海城其之 100% 股權 之 須予披露的交易

茲提述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上海城其之 100% 股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宣佈，Ustar 未能按《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二》修訂及增補）（「**《經修訂之股權轉讓協議》**」）之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全額支付第四期付款及《補充協議》約定之任何其他應付未付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賣方因此有權終止《經修訂之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根據《經修訂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賣方已向 Ustar 發出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終止《經修訂之股權轉讓協議》（「**交易終止**」）。據此，賣方已沒收定金及有權收取根據《經修訂之股權轉讓協議》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經扣除違約金之金額後，本集團須於交易終止日期後三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第三期付款餘額予 Ustar（或視乎原付款安排，退還予其於中國之關連方）。於退還上述款項後，賣方根據《經修訂之股權轉讓協議》向 Ustar 負有的所有義務和責任即履行完畢。交易終止將不會影響賣方享有的在交易終止日期之前因 Ustar 任何違反其於《經修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或與之相關的義務而獲得的任何權利和救濟，也不構成對其任何權利和救濟的放棄。

董事局認為交易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 楓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及湯子嘉先生（副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兆平先生、李燦輝先生及吳自謙先生）。